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滔浦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滔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修2024-0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广西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独立董事:梁戈夫、何晓珍
副总经理:许雪霄
总工程师:叶桂华
董事会秘书:黄红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计划收益支付方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64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7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量9,928,099手。
5.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元/股,成交量10,823,713.55手。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4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4年11月27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行动人凯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07,996,426.56元,增持计划已完成。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4年11月27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除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承诺外,不减持或变相减持。
4.本人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承诺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减持事宜,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4年11月27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除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承诺外,不减持或变相减持。
4.本人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承诺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减持事宜,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